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0/11-12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21日會議

有關電費補貼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在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電費補貼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政府當局於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及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推行類似措施時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2. 為協助市民紓緩香港經濟下行壓力，財政司司長在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多項一次性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涉及的政府開支約為45億元。

3. 財政司司長曾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電費補貼，以紓緩住戶所面對的通脹壓力。當時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連續6個月發放300元的補貼。月內未用的補貼可以轉撥至其後的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有關戶口可於3年的限期內用盡補貼。行政長官其後於2008年7月16日宣布一系列的進一步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向每戶提供額外1,800元的電費補貼。因此，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可連續12個月獲注入合共3,600元的補貼(即每月補貼額為300元)。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用盡補貼的限期延長至6年。有關的兩項撥款建議分別於2008年5月23日及2008年7月18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補貼自2008年9月1日起開始發放。

4. 在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再次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以紓緩住戶的通脹壓力。在該建議下，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會連續12個月獲發150元的補貼。月內未用的補貼會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2014年8月31日或戶口結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有關的撥款建議於2011年6月10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補貼自2011年7月1日起開始發放。

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¹(下稱"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討論期間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和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電費補貼

不合資格獲發電費補貼的住戶

6. 部分議員關注到，由於只有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登記人／持有人才符合資格獲發擬議電費補貼，部分住戶(特別是居於床位寓所及板間房的貧窮家庭)可能無法受惠於有關建議。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呼籲業主把電費補貼轉予應繳租金包括電費的租客。

7. 政府當局表示，業主應否把任何補貼額轉予租客，將視乎租約條款而定，政府不適宜干預業主與租客之間的合約事宜。政府當局亦強調，政府的整體政策目標是藏富於民及使大部分住戶受惠，建議提供補貼是達致此目標的措施之一。

環保方面的關注

8. 部分議員關注到，擬議電費補貼或會鼓勵住戶增加用電。有建議指當局應只向低用電量的住戶提供補貼。

9.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該項補貼可分3年使用²，月內未用的補貼可以轉撥至其後的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的電費，直至3年限期屆滿或戶口結束為止，故此用戶會有足夠時間使用全

¹ 政府當局分別於2008年5月5日及2011年5月9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及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電費補貼建議。

² 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提供的1,800元電費補貼最多可分3年使用。行政長官其後宣布再發放1,800元電費補貼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補貼的使用限期延長至6年。

部補貼，無須為用盡補貼而增加正常用電量。政府當局亦表示，要訂明某一用電量作為發放補貼的資格準則十分困難，亦可能牽涉高昂的行政成本。

向電力公司支付補貼款項

10. 一名議員關注到，向兩間電力公司支付補貼款項可能會為它們帶來可觀的利息收入。政府當局解釋，該筆補貼會按電費到期日支付予兩間電力公司。為達到監控的目的，兩間電力公司必須每月向政府提交相關報告。

其他關注事項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提供電費補貼不會導致受助人所得的綜援金額減少。

12. 關於對更改住址的住戶所作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補貼是以戶口為基礎，遷往另一住址的住戶會使用新住址的戶口，並可享有該戶口的補貼。政府當局亦表示，只要合資格的用戶戶口在注入補貼日期當天已經存在，不論該戶口當時是現有的電力戶口或新戶口，均可在注入補貼日期獲發補貼。

在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電費補貼

13. 部分議員關注到，在2008年推出的電費補貼計劃可能鼓勵住戶增加用電，並建議只有用電量較先前的電費結算期為低的住戶，或用電量低於某一門檻的住戶，才合資格獲得補貼。另一方面，一名議員認為，整體用電量增加由多項因素導致，不能下結論斷定提供電費補貼及／或其他因素是用電量增加的原因。該議員不贊成把電費補貼這項純粹紓困的措施與用電量掛鈎的建議，因為有關安排只會令電費補貼計劃變得複雜，並增加行政成本。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提供電費補貼的建議旨在紓緩住戶承受的通脹壓力。把擬議補貼與用電量掛鈎並不可行，原因是用電量受很多因素影響，當中多項因素與住戶是否具備環保

意識無關。自2003年起，整體用電量³持續上升。至於哪些因素導致用電量增加或不同因素如何導致用電量增加，則不能下結論。

立法會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15. 在2008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國健議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內容關於因牛頭角下邨重建而遷居的居民所享有的電費補貼。多名議員要求政府制訂措施，讓有關居民可享有搬遷前的電力戶口內未用的補貼，並為所有在電費補貼使用期內遷居的其他住戶作出相同安排。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構思電費補貼計劃時，已知道部分繳交電費的用戶或會因為各種原因而未能使用全部補貼。鑒於公共屋邨重建和有關的調遷一般只牽涉房屋委員會(作為單一業主)及其租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承諾與運輸及房屋局和電力公司商議，以研究可否以其他安排處理有關租戶累積的未用電費補貼，以及該等安排是否亦可用於其他因公共屋邨重建或清拆而調遷的房屋委員會租戶。

17. 在2011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該議案旨在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市民生活壓力。議案建議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向全港約250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每個戶口提供3,600元的電費補貼；為鼓勵市民減少用電，若市民在半年內的用電量比上一年同期低5%或以上，將可獲得1,200元補貼"。

³ 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提供以下資料 ——

根據《香港統計月刊》刊載的住宅用戶總用電量及年底的住宅用戶數目，每個用戶自2003年起的平均用電量如下：

	總用電量 (億度電)	年底的住宅用戶數目 (百萬個)	每個用戶的平均用電量 (度電)
2003	9 500	2.28	4 200
2004	9 500	2.31	4 100
2005	9 900	2.36	4 220
2006	9 800	2.39	4 120
2007	10 100	2.41	4 200
2008	10 300	2.44	4 220
2009	10 800	2.47	4 380
2010	10 900	2.50	4 380

18. 在2011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該議案旨在促請政府在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有效措施，以減輕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議案建議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3,600元電費補貼"。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5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對在2012-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電費補貼建議的意見。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5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第43至59段)
財務委員會 2008年 5月23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第34至44段)
立法會 2008年7月 16日的會議	議事錄
財務委員會 2008年 7月18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第15段)
立法會 2008年11月 12日的會議	議事錄 (第39至44頁)
"促請政府採取措施 緩和通貨膨脹及減輕 市民生活壓力"的議 案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 進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9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第31至34段) 政府當局的跟進函件

財務委員會 2011 年 6月10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減輕中產人士經濟 負擔"的議案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 進度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5日